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超高端 CT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偃政采公开-2026-20



采 购 人：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资格审查和评标	20
7. 定标和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1. 项目概况	33
2. 招标货物清单	33
3.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	33
4. 供货要求	42
5. 售后服务	4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9
1. 资格审查	59
2. 评标	6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附件 1: 投标函	74
附件 2: 资格证明材料	75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80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81
附件 5: 项目实施方案	82
附件 6: 符合性审查文件	83
附件 7: 商务技术文件	85
附件 8: 报价文件	91
附件 9: 其他材料	99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超高端 CT 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超高端 CT 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秦老师 0379-67735769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艳艳 0379-8086670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6月17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6月17日</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超高端 CT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超高端CT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偃政采公开-2026-20
2.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超高端 CT 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8696500.00 元

最高限价: 18696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偃师政采招标 (2026)0009 号-1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超高端 CT 采购项目	18696500	186965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 超高端 CT 1 套;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采购范围: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机房改造装修及防护、环评、预控评、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相关附属设备及配套服务等;

5.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5.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无条件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需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1.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1.3 投标人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需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2 限定资格要求:

3.2.1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上述网站, 下载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请投标人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代理费用收取方式为: 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标准为: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下浮 40%后收取。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商城东路2号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735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07室

联系人：张艳艳、宁俊丽

联系方式：0379-80866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艳、宁俊丽

联系方式：0379-80866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90%，正常运行满三年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10%。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1.10.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所投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注册证及附件（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1.11.4	是否允许偏离	“1.11.1项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1.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p>(1) 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2)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p> <p>(3)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p>(4)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具体要求： ①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的比例为10%。 ②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u>工业</u>。</p> <p>(5)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6) 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投标总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例：若同时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A）和本国产品扣除（扣除比例为B），则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A-B）</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设备（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培训、软件升级、技术服务、机房改造装修及防护、环评、预控评，仓储、运输、装卸、搬运、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买方只提供配电室到机房供电电缆，其余包括配置表中要求的内容均由卖方负责。</p>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p>否。</p>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p>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具体要求	<p>（1）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p> <p>①营业执照或能够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材料；</p> <p>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③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p> <p>④辐射安全许可证；</p> <p>⑤信用承诺函；</p> <p>⑥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2）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3.6.2	符合性审查资料的具体要求	/
6.3.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6.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6.3.6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6.3.7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	/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3	多标段（包）采购	否。
9.4.4	采购人可以增加的解密次数	不超过 3 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监督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p> <p>（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p>

		<p>中, 由投标人综合考虑。</p> <p>开户名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账 号: 8111101013500358227</p> <p>(3) “投标人须知正文”是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原则性约定的细化、明确、补充和特别约定。投标人应当首先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的指引进一步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4) 招标文件的解释:</p> <p>除招标文件特别规定外, 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有矛盾或歧义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矛盾或歧义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矛盾或歧义涉及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为准,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项目编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采购包划分：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及质保期

1.3.1 交货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保期：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3.5.2 项。

1.4.2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对申请人资格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限定资格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 (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中介绍的项目相关情况供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要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满足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与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为准；其中，开标一览表列明的内容与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一般规定：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货物（指非进口产品），支持创新产品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支持本国产品（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非进口产品）。

1.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1) 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2)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供应商应提供完全满足相关要求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时，如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加分，具体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3)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加分，具体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必须达到一定比例，具体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③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

⑥相关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⑦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⑨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支持本国产品。

①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②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③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非单一产品采购中，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更正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每次发布澄清公告后，潜在投标人须重新下载“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投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附件1: 投标函

附件2: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附件5: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6: 符合性审查资料

附件7: 商务、技术文件

附件8: 报价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及相关附件。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保险、税金、培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1.4 款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他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关的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符合性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法规及对投标产品要求的重要技术条款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3.6.2 符合性审查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7.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 项载明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 (1) 要求盖单位章的, 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盖章;
- (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 字体不限, 包含手写体;
- (3) 其他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形式不限;
- (4) 使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时, 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
- (5) 不提倡、不要求对投标文件逐页盖章、签字。

3.8.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1 款。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2 款。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3 款。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按本章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加密和递交,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 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4 款。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再开标:

- (1)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2) 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招标文件;
- (3) 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批量导入文件;
- (4) 公布并记录开标结果;

(5)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 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6. 资格审查和评标

6.1 回避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申请其回避。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6.2.2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6.2.3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审查依据。

6.3 评标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满足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审查和详细评审依据。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确定方法：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多个核心产品中有一个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且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但不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中标人的报价应当进行修正而未修正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报价，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2) 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3) 存在其他评审错误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就相关评审错误的内容作出书面补正。

6.4.4 评标委员会评审错误、拒不配合改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定标和签订合同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评标报告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的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技术标最高得分并列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告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5.5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中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7.6 采购资金的支付

7.6.1 支付方式：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

7.6.2 支付时间：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

7.6.3 支付条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件。

7.7 变更

7.7.1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2 供应商提起的投诉事项，经财政部门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执行财政部门的处理结果。

7.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因情况特殊需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电话、地址：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8.5.3 投诉提起：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9.1.2 投标文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9.1.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9.1.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

9.1.5 暗标编制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8)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9)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10)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11)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12)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13) 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14)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评分点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9.2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9.2.1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9.2.2 未按本章第 9.2.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9.3.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逾期，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3.2 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登录网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地点”。

9.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4 开标：

9.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9.4.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开标地点”。提醒投标人对电力、网络进行冗余备份，以保障顺利解密投标文件。

9.4.3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投标文件的解密与加密须是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

9.4.4 采购人根据开标情况可以增加解密次数，具体增加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9.4.6 “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流程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

9.5 评标:

9.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程序进行；

9.5.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等候，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通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_____递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政策宣传（不作为投标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超高端CT采购项目，共1个包。

2. 招标货物清单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包	1	超高端CT	套	1

3.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条款数	技术要求
1	1	设备
2	1.1	设备名称：超高端X射线体层摄影设备（CT）
3	1.2	设备数量：一套
4	1.3	设备用途：全身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5	★1.4	提供已获得NMPA在2022年以后注册的机型，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影像链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CT主机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2	主要技术性能
7	2.1	扫描机架系统
8	2.1.1	机架正面内置病人信息显示装置
9	2.1.2	前端和后端扫描机架具备控制面板
10	2.1.3	扫描机架液晶屏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心电监护信息
11	2.1.4	内置式心电监护系统
12	2.1.5	扫描机架驱动方式：数字钢带驱动或线性马达驱动或磁悬浮驱动
13	2.1.6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14	2.1.7	冷却方式：水冷或风冷
15	★2.1.8	扫描机架孔径≥80cm

16	★2.1.9	机架最快旋转时间（非等效） ≤ 0.28 秒/360°
17	2.1.10	语音呼吸导航系统：具备
18	2.1.11	常规扫描视野 FOV ≥ 50 cm
19	2.2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20	2.2.1	单组高压发生器功率（非等效） ≥ 108 kW（提供检验报告或产品注册证及附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2.2.2	具备 X 轴方向飞焦点或共轭采集
22	2.2.3	具备 Z 轴方向飞焦点或共轭采集
23	2.2.4	球管有效热容量 ≥ 30 MHU
24	2.2.5	单只球管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 1000 mA
25	2.2.6	单只球管最低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 10 mA（提供检验报告或产品注册证及附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2.2.7	最低输出管电压 ≤ 80 kV
27	2.2.8	最高输出管电压 ≥ 140 kV
28	2.2.9	球管最小步进电流调节 ≤ 1 mA
29	2.2.10	球管大焦点 $\leq 1.2 \times 1.2$ mm
30	★2.2.11	球管小焦点 $\leq 0.6 \times 0.7$ mm
31	2.3	探测器
32	★2.3.1	如提供传统单套探测器，Z 轴覆盖范围 ≥ 16 cm；如提供传统双套探测器系统，则每套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 5.76 cm；如提供立体双层光谱探测器，Z 轴覆盖范围 ≥ 8 cm
33	2.3.2	单组探测器数据采集率 ≥ 4640 view/360°
34	2.3.3	最薄图像扫描层厚 ≤ 0.625 mm
35	★2.3.4	探测器排数 ≥ 256 排或双源系统 $\geq 2 \times 96$ 排
36	2.4	扫描床系统
37	2.4.1	扫描床最大可扫描范围 ≥ 2000 mm
38	2.4.2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 ≥ 350 mm/s（提供检验报告或产品注册证及附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	2.4.3	最大承重下的移床精度 $\leq \pm 0.25$ mm

40	2.4.4	扫描床垂直升降可低至 $\leq 550\text{mm}$
41	2.4.5	扫描床垂直升降可高至 $\geq 1000\text{mm}$
42	2.4.6	病人床承重量 $\geq 300\text{kg}$
43	2.5	微辐射平台
44	2.5.1	提供最新最先进的微辐射影像重建技术, GE 提供 TrueFidelity, Siemens 提供 Admire, Philips 提供 iDose4, Canon 提供 AiCE, 联影提供 AIIR, 其他品牌提供相应技术
45	2.5.2	提供高级金属伪影专用去除算法: Philips 提供 OMAR、GE 提供 Smart MAR、Siemens 提供 iMAR、Canon 提供 SEMAR, 其他品牌提供相应技术
46	2.6	扫描方式
47	2.6.1	定位像扫描长度 $\geq 1900\text{mm}$
48	2.6.2	能谱扫描最大 FOV $\geq 50\text{cm}$
49	2.6.3	团注跟踪测试功能
50	2.6.4	最大 DFOV $\geq 50\text{cm}$
51	2.6.5	最大扫描范围 $\geq 1900\text{mm}$
52	★2.6.6	球管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非等效) ≥ 110 秒
53	2.6.7	螺距: 覆盖 0.13-1.48, 连续可调
54	2.7	图像质量
55	2.7.1	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 $\leq 29\text{ms}$
56	2.7.2	常规图像空间分辨率 $\geq 16\text{LP/cm}$
57	★2.7.3	密度分辨率$\leq 2\text{mm@0.3\%}$
58	2.7.4	CT 值范围: -1024 到+3071
59	2.7.5	图像噪声值 $\leq 0.25\%$ (提供检验报告或产品注册证及附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0	2.7.6	标准图像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61	2.7.7	超高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62	2.8	计算机主机
63	2.8.1	主频 $\geq 3.5\text{GHz}$

64	2.8.2	内存≥64GB
65	2.8.3	图像硬盘容量≥6TB
66	2.8.4	显示器≥19"，LCD
67	2.8.5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 DICOM 3.0
68	2.8.6	DICOM Modality Worklist: 具备
69	2.8.7	具备控制台双显示器配置
70	2.9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71	2.9.1	主频≥3.0Ghz
72	2.9.2	内存≥16GB
73	2.9.3	服务器硬盘容量≥1TB
74	2.9.4	CD-RW 和 DVD-RW: 标配
75	2.9.5	图像格式、传输存储: DICOM 3.0
76	2.1	临床应用软件
77	2.10.1	表面三维重建
78	2.10.2	任意曲面重建
79	2.10.3	最小密度投影MinIP
80	2.10.4	最大密度投影MIP
81	2.10.5	多平面重建MPR
82	2.10.6	图像三维处理软件
83	2.10.7	透明化显示技术
84	2.10.8	高级容积处理软件VR
85	2.10.9	自动窗宽窗位成像
86	2.10.10	立体视觉成像功能
87	3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
88	3.1	能量成像应用
89	3.1.1	能量采集方式: 探测器端能量成像或提供KV 切换方式实现能量成像

90	3.1.2	单 KeV 图像能级 ≥ 150 级
91	3.1.3	能量扫描电压档位 ≥ 2 挡
92	3.1.4	单 KeV 成像范围: $\geq 40-190\text{keV}$
93	3.1.5	能量成像可以使用迭代算法
94	3.1.6	能量采集时, 球管电流可根据患者体型、层面、旋转角度进行调节
95	3.1.7	常规能量成像模式下, 最快旋转速度 ≤ 0.28 秒/ 360°
96	3.1.8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图横断位、冠状位、矢状位可视化彩色图像成像功能
97	3.1.9	具备对单一感兴趣区域进行同时、同屏能量图像观察的功能
98	3.1.10	可以提供观察、使用、操作、调节能量图像, 以及测量碘含量、能谱曲线等能量数据的功能
99	3.1.11	具备多种能量图像同屏显示综合显示功能
100	3.1.12	具备能量图像去骨功能, 并具备对不同 keV 下去骨效果调节观察功能
101	3.1.13	具备物质能量曲线绘制功能
102	3.1.14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显示以及成像功能
103	3.1.15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图可视化彩色图像调节功能
104	3.1.16	具备能量成像能谱曲线图分析功能
105	3.1.17	具备去尿酸图像成像功能
106	3.1.18	具备虚拟平扫图像成像分析功能
107	3.1.19	具备碘密度图像分析功能
108	3.1.20	具备结石定性, 定量分析功能
109	3.1.21	具备肺栓塞碘剂灌注成像功能
110	3.1.22	具备肺栓塞血管显示功能
111	3.1.23	具备无水碘含量图像分析功能
112	3.1.24	具备能量成像散点图分析功能
113	3.1.25	具备能量成像直方图分析功能
114	3.1.26	具备尿酸图像成像功能
115	3.1.27	在能量扫描与常规扫描条件下都可以实现依据患者体型的管电流自动调节

116	3.1.28	提供专门算法和图像使用能量数据识别和抑制底层组织上的钙信号
117	3.1.29	具备骨性区域可视化骨髓病理显示
118	3.1.30	具备多档调节压钙信号强度的功能
119	3.1.31	在 PACS 上可实现光谱数据直接浏览和处理
120	3.2	常规心脏成像功能
121	3.2.1	自动识别躲避不规则心率
122	3.2.2	心脏一站式成像功能，具备一次扫描同时实现冠脉血管狭窄分析，同时具备能谱数据评估斑块成分，斑块破裂风险预测，心肌活性定量分析功能
123	3.2.3	心电门控扫描系统
124	3.2.4	心脏扫描参数自动平衡系统：所有扫描参数能自动匹配最佳
125	3.2.5	前瞻性门控扫描技术
126	3.2.6	50cmFOV 前门控扫描
127	3.2.7	回顾性门控采集重建技术
128	3.2.8	4D 心脏电影重建
129	3.2.9	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
130	3.2.10	心脏解剖结构全自动分离功能（心房、心室、冠脉、主动脉、心肌自动识别）
131	3.2.11	零点击冠脉自动分析功能
132	3.2.12	冠脉钙化分数评估分析功能
133	3.2.13	冠脉狭窄率自动测量评价功能
134	3.2.14	冠脉钙化斑块评估
135	3.2.15	冠脉搭桥及支架通透性显示和分析功能
136	3.2.16	心脏彩色透视
137	3.2.17	类 DSA 显示功能
138	3.2.18	冠脉多背景显示功能
139	3.2.19	心脏四腔位自动成像功能
140	3.2.20	心脏四维评价功能

141	3.2.21	心功能分析功能包
142	3.2.22	心功能自动分析参数：射血分数EF、舒张末期容量EDV、收缩末期容量ESV、每搏射血量SV、心输出量CO、心肌质量MM、心率等参数
143	3.2.23	左、右心室和心房四腔功能分析
144	3.2.24	选定的心动周期，左右心房、左右心室四腔容积相位曲线显示
145	3.2.25	自动探测识别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
146	3.2.26	心肌供血冠脉分布立体彩色地形图
147	3.2.27	左心室及瓣膜运动评价
148	3.2.28	左心室短轴、水平长轴和垂直长轴自动成像
149	3.2.29	左心室运动功能图评价
150	3.2.30	左室心肌收缩期-舒张期壁厚度变化图量化显示数值
151	3.2.31	左心室射血分数功能图评价数值
152	3.2.32	冠脉球形显示成像功能
153	3.2.33	自动/手动ECG心电图编辑功能
154	3.3	具备心脏能谱成像分析功能
155	3.3.1	心脏能谱成像可同时获得心脏常规影像
156	3.3.2	心脏能谱评估支架内再狭窄
157	3.3.3	具备高keV去除心脏支架伪影技术
158	3.3.4	具备能谱分析心肌缺血功能
159	3.3.5	具备能谱鉴别心肌缺血和非缺血病灶
160	3.3.6	具备能谱分析血管狭窄功能
161	3.3.7	具备能谱定性定量评估斑块功能
162	3.4	常规血管成像分析功能
163	3.4.1	具备全自动血管量化分析功能，分析数据至少含概：血管长度、管腔最大/最小直径、管腔最大/最小截面面积等
164	3.4.2	全自动骨骼血管分离功能

165	3.4.3	全自动血管解剖识别功能
166	3.4.4	随鼠标指针自动显示全身主要血管名称功能
167	3.4.5	血管拉直分析功能
168	3.4.6	全自动血管狭窄评估功能
169	3.4.7	躯干、四肢自动去骨、血管解剖自动识别、分析同步后台预处理功能
170	3.4.8	后颅窝伪影校正功能
171	3.4.9	头颅自动去骨功能
172	3.4.10	全自动头颅血管解剖识别
173	3.4.11	全自动头颅血管分析功能
174	3.4.12	自动一键式去骨CT血管重建
175	3.5	具备能量高级血管成像分析功能
176	3.5.1	具备能量数据提取和编辑血管壁和管腔
177	3.5.2	具备能量数据进行血管病灶分析
178	3.5.3	具备高keV去除支架伪影技术
179	3.5.4	具备能量描述血管斑块和狭窄功能
180	3.5.5	具备可用能量结果比较提取的血管，进行同步分析
181	3.6	肿瘤能谱成像分析功能
182	3.6.1	具备肿瘤灌注成像功能
183	3.6.2	肿瘤灌注成像同时可得到肿瘤能谱信息
184	3.6.3	能谱评估肿瘤病变碘含量功能
185	3.6.4	能谱分析肿瘤转移功能
186	3.6.5	能谱鉴别肿瘤同源性功能
187	3.6.6	能谱分析肿瘤物质成分功能
188	3.7	神经系统能谱成像分析功能
189	3.7.1	具备神经系统动态灌注功能
190	3.7.2	神经系统灌注成像同时具备能谱信息

191	3.7.3	具备能谱评估早期脑缺血功能
192	3.7.4	具备自动脑出血量定量分析功能
193	3.7.5	能谱信息强化脑灰白质显示功能
194	3.7.6	具备神经系统平扫下鉴别脑出血和造影剂功能
195	3.7.7	具备能谱强化神经系统肿瘤边界显示功能
196	3.7.8	具备能谱评估神经系统肿瘤与转移病灶同源性功能
197	3.8	具备低剂量能谱成像分析功能
198	3.8.1	妇儿能谱成像强化妇儿软组织病变功能
199	3.8.2	妇儿能谱成像分析妇儿肿瘤转移灶功能
200	3.8.3	妇儿能谱成像分析妇儿肿瘤活性功能
201	3.8.4	妇儿能谱成像妇儿肿瘤能谱碘定量评估功能
202	4	高压注射器 1 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耗材开放。
203	4.1	双筒，注射头旋转同时支持手动和一键智能自动旋转双模式 压力范围 50-350psi 8 个注射时相，预设方案 ≥ 1000 个，记录历史注射存量 ≥ 1000 个 同时支持无线和有线双通信模式 保温套 2 个
204	5	智能化阅片室一套
205	5.1	86 英寸会诊交互智能平板 尺寸 ≥ 86 英寸，显示区域 ≥ 1896 (H) mm* 1066.9 (V) mm。 亮度 ≥ 550 cd/m ² 对比度 $\geq 1200:1$ (Typ) 具备会诊时实现对显示画面局部高亮功能。 前置接口：高清 HDMI*1、触摸 USB*1、全通道 USB*3；后置接口：HDMI、USB2.0、USB3.0、网络接口。

206	5.2	<p>4M 及以上诊断显示器 10 套及配套工作站</p> <p>尺寸≥27Inch 分辨率≥2560×1440 亮度≥600cd/m²</p> <p>对比度≥1000:1 (Typ)</p> <p>全贴合屏设计显示, 支持双屏/画中画/画外画等不同的窗口显示不同的诊断图像和内容</p> <p>实现对显示画面局部高亮</p>
207	5.3	<p>一体化阅片室工位 10 套 (含品牌电脑 CPU 不低于 Core i7, 运行内存≥16G, 固态硬盘存储≥1T、电动升降桌、人体工学座椅)</p>
208	6	<p>人工 AI 后处理系统 (包括软硬件)</p>
209	6.1	<p>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p> <p>AI 软件模块为同一品牌</p> <p>至少包含肺结节, 颅内动脉瘤 CT 血管造影, 胸部 CT、骨折 CT 等</p>
210	7	<p>QCT 骨密度系统</p>
211	7.1	<p>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p> <p>每个病人独立质控, 系统自动进行质控, 保证结果的准确性和操作的便利性。</p> <p>脊柱骨密度测量: T11-L5 共 7 节椎体中, 可任意选取 1-7 节椎体测量, 以有效避开受伤椎体造成的检测不准确的情况。</p> <p>可利用过往有效 CT 检查数据, 进行回溯性数据分析, 并生成报告。</p> <p>可链接院内多台不同品牌的 CT 机, 满足同时开展骨密度测量的需求。</p> <p>可开展皮下脂肪, 肌间隙脂肪, 内脏间脂肪测量, 并给出报告。</p>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供货要求

4.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 (包括零部件), 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 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 (简称 3C 认证产品) 的, 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 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4.2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3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中的重要技术条款（指加“★”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

4.4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条款中，未加“★”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

5. 售后服务

5.1 售后服务机构

①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

③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5.2 售后服务内容

5.2.1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并可提供核心部件应急使用。

③中标人向用户提供全套设备维修资料并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具有设备故障自检系统，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

⑤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97%的无故障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5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⑥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⑦维修保养：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2.2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5.3 售后技术培训

①中标方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培训，直至操作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②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③中标供应商须提供4人次外出临床应用培训。

5.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①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全新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或翻新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长期稳定供货，且价格不应高于质保期内报价，如有特殊情况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②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5.5 安装、调试、试运行

①在设备安装前，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缆线敷设等。

②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④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⑤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

⑥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

5.6 交货验收

①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相关科室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②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具体清单以医院医学装备科提供为准）。

③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④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____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

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

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表。

1.3 资格审查人员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4 资格审查内容

1.4.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第六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1.4.2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的信用信息查询并记录。

1.4.3 查询渠道和内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4 查询截止时间：至评标开始前，以资格审查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点为准。

1.4.5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

1.4.6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5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 评标

2.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标准

2.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符合性审查表。

2.2.2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评分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第六章评分表。

2.3 符合性审查和评标程序

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2.3.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六章评分表规定的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2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2.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6 除了本章第2.3.4项和2.3.5项规定的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3.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有本章第1.4.1项、第2.3.1项、第2.3.5项、第2.4.7项规定情形；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生成标识码一致；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IP地址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3)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
- (14)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5)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3.9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2.3.10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6 项处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4.5 属于本章 2.4.4 项第 1 目至第 4 目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4.6 属于本章 2.4.4 项第 4 目情形的,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4.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结果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7 项规定,推荐同品牌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5.2 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指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5.4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2.6 废标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具有营业执照或能够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以上资料均须提供扫描件。
	投标产品的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资质证书	投标人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承诺函	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

		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8.3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3) 投标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或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2.4.4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交货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2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求
--	--	---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p>(1)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单一产品采购中,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2(4)目、(5)目、(6)目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 同时适用以上多项的价格评审优惠时, 评审价=原始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扣除比例-本国产品扣除比例)。</p> <p>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4.0	加“★”技术参数	<p>加“★”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 扣完为止。</p>

				<p>注：（1）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予认可。</p> <p>（2）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数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p>（3）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或产品注册证及附件（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从其要求），且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p>
	0.0	14.0	一般技术参数	<p>一般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一般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其他的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0.0	3.0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p>以招标文件备品备件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种类及报价折扣情况进行打分，供应齐全、价格合理的得3分；</p>

				<p>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的得2分； 供应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p>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p> <p>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p>
	0.0	1.0	节能产品清单	<p>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p> <p>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4.0	机房实施方案	<p>以采购需求中机房实施的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p> <p>机房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p>

				<p>试</p> <p>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有较具体的机房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0.0	4.0	安装、调试方案	<p>以招标文件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p> <p>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0.0	4.0	项目实施方案	<p>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为基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工作进度、时间安排、供货计划、人员保障、货源保障、安全措施、重难点分析、风险管理。</p> <p>项目实施方案中对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计划、供货及人员的配备情况科学、合理、考虑周全，且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关键点编制，充分考虑安全措施、重难点分析、风险管理，切实有效的得4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p>

				划、进度安排及人员的配备情况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也考虑了安全措施、重难点分析、风险管理，可以满足需求，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及人员的配备情况不科学、不合理、考虑不周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培训方案	以招标文件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基本全面、详尽或者保障措施基本充分、可靠、有效的，得2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

				及优惠条件综合打分，承诺优秀的得3分；承诺良好得2分；承诺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	<p>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资格证明材料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资格条件

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八) 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九) 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十) 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 (十一) 不存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且期限未届满;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本项目的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要求的扫描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5. 其他承诺函。

3.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如有以上情形发生，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如有）

致：_____。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他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附件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附件5: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6:符合性审查文件

符合性审查资料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如：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备选投标方案、分包、其他等。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2项要求的材料扫描件。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备选投标方案		
7	分包		
8	其他		
		

我方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离外，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附件 7: 商务技术文件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投标的）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评标标准对应的技术标评审资料

投标人根据第六章技术标评分因素要求的材料自行填报。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离描述	结论	备注：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或“偏离描述”及“结论”未如实填写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支持资料

3. 评标标准对应的业绩信誉评审资料

2023年1月1日以来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8:报价文件

1. 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2. 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²，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
2. _____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

……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 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划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 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划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3.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备注:

1. 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 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
2. 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 视为无效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 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						
	小计					
二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各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5. 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产品需要自行填报易损件报价。

附件9:其他材料